

大埔区议会
2017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5分至下午12时21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张学明议员,GBS,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区议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11时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议员,JP	上午9时39分	上午11时30分
郑俊和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中午12时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9时36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秘书

李裕修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吕少珠女士,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刘凤霞女士	署理大埔区指挥官 / 香港警务处
朱霞芬女士	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 / 规划署
任满河先生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 社会福利署
蔡明晖先生	大埔地政专员 / 地政总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耀华先生	署理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杨敏菁女士	总运输主任(新界东) / 运输署
林崇洁女士	总学校发展主任(大埔) / 教育局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 / 房屋署
何福安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土木工程拓展署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开明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 民政事务总署
陈耀国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 民政事务总署
李灏宜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民政事务总署

宣布

主席欢迎区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他宣布以下事项：

- (i) 规划署沙田、大埔及北区规划专员朱霞芬女士接替已调职的苏镇国先生出席大埔区议会今后的会议；
- (ii) 署理大埔区指挥官刘凤霞女士代表警务处出席会议；
-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理大埔区环境卫生总监陈耀华先生暂代已调职的李子华先生出席会议；
- (iv) 房屋署高级房屋事务经理赵谢淑燕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何福安先生分别代替正在休假的陆庆全先生及罗文添先生出席会议。

I. 《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
(大埔区议会文件 1/2017 号)

2. 主席欢迎发展局副局长马绍祥先生、政治助理冯英伦先生、规划署总城市规划师刘宝仪女士、高级城市规划师吴剑伟先生及张建基先生出席会议。

3. 马副局长简介《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的背景如下：

- (i) 香港在过去十年面对很多挑战。对外方面，香港面对外围的剧烈竞争；对内方面，香港面对人口老化及楼宇老化等问题，市民期望提升宜居度，房屋、经济活动和社区设施方面的土地需求殷切。
- (ii) 政府在 2015 年初展开《香港 2030+》研究，审视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和策略。这项研究主要以于 2007 年公布的《香港 2030：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为基础，然后按香港以至区域及全球的最新情况更新全港发展策略，为香港跨越 2030 年的土地及基建发展以至自然环境规划提供指引。经过相关政策局及部门的努力，发展局及规划署已为《香港 2030+》制订具体建议，并由 2016 年 10 月底开始进行为期六个月的公众参与活动。发展局与规划署正咨询十八区区议会，盼能与各区议员以宏观的角度审视全港的长远空间发展策略，以期进一步提高香港的宜居度及竞争能力，同时创造容量以达致可持续发展，当中会涉及多个项目及很多跟进工作。在进一步推进个别项目时，政府会咨询持份者，包括区议会，届时区议会可就各个项目进行讨论。

4. 吴剑伟先生介绍《香港 2030+》如下：

- (i) 《香港 2030+》的“+”字代表规划年期跨越 2030 年，以应对 2030 年后的需要。
- (ii) 《香港 2030+》是一项策略性规划研究。香港是一个具竞争力的国际都会，但在宜居度和创新方面表现一般。全球的大趋势以至一些区域情况均影响香港未来的发展。全球趋势方面，有气候变化及资源短缺等问题；区域方面，香港处于亚洲的门廊位置，我们能在五小时内由香港飞抵亚洲大部分地方。此外，香港亦位处珠三角三小时生活圈及一小时交通圈内，而国家推动的“一带一路”倡议亦为香港带来不少经济机遇。
- (iii) 香港正面对人口及楼宇老化的问题。此外，香港亦须提供土地以满足多方面的需求。《香港 2030+》的远景是令香港成为宜居、具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的亚洲国际都会。研究的建议主要环绕三个规划元

素，即“规划宜居的高密度城市”、“迎接新的经济挑战与机遇”及“创造容量以达致可持续发展”。

- (iv) 就第一个元素，《香港 2030+》建议采用双管齐下的方针，使香港成为宜居的集约高密度城市，即优化新发展区及改造发展稠密的市区，藉此改善整体居住环境，并善用有限的土地和空间。这个元素从土地用途及规划的角度建议多个策略方针，例如利用适合香港的城市形态和城市设计概念，促进集约、相互紧扣、独特、多元、充满活力及健康的城市。这个元素的其中一个亮点是建议采用“长者友善”的规划及设计概念，并促进“居家安老”，包括推出更多不同类型的住屋供长者选择。此外，《香港 2030+》建议采用人均 3.5 平方米及 2.5 平方米的比率，分别作“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及休憩用地土地需求的规划目标，以增加社区设施及休憩用地在土地和空间方面的供应。另一方面，根据粗略估计，到了 2046 年，楼龄达 7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单位数目会由目前约 1 100 个增加近 300 倍至约 326 000 个。鉴于香港有大量老化楼宇，而目前市区更新规模有限，市区更新工作的力度须予强化，以期大范围活化残旧的市区，同时改善生活环境。
- (v) 至于第二个元素，主要目的是迎接新的经济挑战及机遇让香港经济增长持续，以及令经济基础多元化。要达致上述目的，香港需要进行多方面的工作，例如提供足够土地和空间，以应付当前的短缺以至未来的需要；提供相关的教育培训设施，配以合适的条件，以培育、吸引及保留珍贵的人力资源和人才等。
- (vi) 至于第三个元素，目的是同时创造环境容量及发展容量，以达致可持续发展，并同时推动智慧环保及具抗御力的城市策略。创造容量可避免社会及经济发展长期受到土地供应不足的限制。创造容量不会造成过度规划，因为在进行个别项目时，会沿用现时行之有效的评估及审批机制。《香港 2030+》已评估房屋、经济用途、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休憩用地和运输建设设施等的长远土地需求，预计需新增超过 4 800 公顷土地。现有、已落实及已规划的发展，应只可应付约 3 600 公顷的土地需求。概括而言，预计长远还欠最少 1 200 公顷土地才能满足预计的土地需求。为及早规划以应付未能满足的土地需求，政府建议两个策略增长区，即东大屿都会及新界北。
- (vii) 《香港 2030+》建议订立一个概念性空间框架，把上述三大元素转化到空间规划，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土地供应和需求评估；各项现有、已规划及已落实发展项目的空间分布；运输建设设施和环境状况；以及多项指导原则，例如保育生态价值高的地区。拟议概念性空间框架将未来的发展集中在一个都会商业核心区、两个策略增长区及三条发展轴上，并保育我们的天然资源及提升宜居度。这个框架将

为香港的可持续发展和更好的生活环境做好准备，并满足不同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

- (viii) 都会商业核心圈涵盖传统的商业核心区、九龙东(即第二个商业核心区)，以及在东大屿都会的第三个商业核心区。三个商业核心区可在功能上相辅相成。
- (ix) 两个策略增长区分别为东大屿都会及新界北。发展东大屿都会的基本概念是在交椅洲附近水域及喜灵洲避风塘填海发展人工岛，以及善用梅窝未被充分利用的土地，使该区成为具发展潜力的新平台。新界北的发展概念，是透过综合规划更有效地善用新界的棕地和荒置农地发展一个新市镇，并加上两个位于新田 / 落马洲和文锦渡的具发展潜力区。
- (x) 三条主要发展轴分别位于香港的西面(即西部经济走廊)、东面(即东部知识及科技走廊)及北面(即北部经济带)。西部经济走廊会利用大屿山及港岛西的策略性基建优势把香港连接世界及邻近区域，新界西北的洪水桥、元朗南及北大屿山等地方的发展则会成为新的增长平台。东部知识及科技走廊涵盖将军澳、古洞北及落马洲河套区等地方的知识及高科技产业，以及现有科学园、工业邨及多间高等院校。政府会研究利用兴建中的莲塘 / 香园围口岸附近的一幅土地，进一步发展与创新科技有关的设施。北部经济带拥有六个现有过境通道及正在兴建的莲塘 / 香园围口岸，适合作仓储、科研、现代物流和其他辅助用途，以及发展新兴产业，为现有及未来的社区创造就业机会。
- (xi) 铁路会是东大屿都会的运输系统骨干，但这还需待进一步详细研究。根据现时的概念，对内方面，铁路会连接东大屿都会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外方面，铁路会把东大屿都会连接到港岛西、九龙西、北大屿山，以及新界西北等地区。有关建议有望建造一条新的策略性铁路走廊，经东大屿都会及大屿山连接新界西北和都会区。另外，我们亦需建造策略性公路走廊，以连接东大屿都会与其他地区。
- (xii) 规划署明白大埔居民可能会担心新界北新增人口会对大埔区的交通带来压力。根据署方的初步评估，倘新界北人口有 255 000，就业职位有 215 000 个，届时亦有连接东西铁的北环线及沙中线作分流，东铁及吐露港公路相信仍有足够容量应付新界北的发展；倘新界北人口采用人口较多的发展情景(即 350 000)，则需要兴建新的南北运输走廊。
- (xiii) 根据上述的概念性空间框架，香港预计最多可容纳 900 万人居住，但这个数字并非香港人口的目标，只是《香港 2030+》下预计的最高住屋容量。按照政府统计处的基线预测，2043 年本港的人口将达 822 万，即 900 万人的住屋容量可为该人口估算提供约 10% 的缓冲。

有关缓冲可转化为调配空间，一方面可提升生活质素(包括加大可居住空间，以及提供更多公共空间和社区设施等)，另一方面亦可应对未来一些不能预计的转变。透过在传统都会区以外创造更多职位，上述空间框架亦可帮助纾缓现有居所及职位分布失衡的情况。

5. 刘志成博士表示，发展局曾在 2016 年 12 月向新界乡议局介绍《香港 2030+》，当时他提出兴建东部运输走廊。他指虽然《香港 2030+》主要着墨东大屿及新界北，但为配合政府的房屋政策，大埔区有六幅土地会用作兴建房屋，而据他所知，未来区内亦有多幅土地推出市场。他续指出，在增加房屋供应后，人口亦会增加，大埔区议会早前曾询问运输署有关区内的交通配套会否相应改善，但该署并没有具体回应。他建议有关部门考虑在大埔区兴建轻便铁路延伸至广福邨、大埔中心及香港教育大学等地方，以纾缓区内路面挤塞的情况。

6. 李耀斌议员表示，《香港 2030+》对大埔区而言是乏善可陈，因研究对新界东着墨极少。他指现时新界部分乡村位置偏僻，村民需要花很长时间才能到达其他地方，他们渐渐不会留在乡村生活。他认为政府应为该等乡村作出更好的规划，在保存它们之余亦让村民有更理想的生活环境。另一方面，他指现时马鞍山经西贡前往市区只依赖一条双线双程行车的公路，无法满足居民的需要。西贡北正进行一些大型房屋发展计划，他建议兴建铁路连接乌溪沙至坑口，以为居民提供稳定的交通服务。

7. 罗晓枫议员表示，大埔居民强烈要求规划署不要将第六区的土地用作兴建住宅。另一方面，他指他曾对比十年前的《香港 2030》与现时的《香港 2030+》，发现两者在交通运输规划上大同小异。他担心有关方面忽略了最近十年人口增长对交通运输的影响。他续指吐露港公路经常塞车，新界北人口在 2030 年后会大幅增长，有关方面应作出适当规划，以解决交通问题。

8.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和问题：

- (i) 《香港 2030+》建议的发展规划约需动用多少款项？在未能知悉此项资料的情况下，市民难以就规划提供意见。
- (ii) 发展局应着重改善香港的人均居住空间和提出改善住房空间的建议，从而提高香港的宜居度。
- (iii) 针对计划对“长者友善”鼓励“居家安老”，发展局此举与社会福利署的现行计划有何分别？
- (iv) 文件提及到了 2046 年，香港有 326 000 个单位的楼龄将超过 70 年。局方在清拆老化楼宇及重置受影响居民方面有何安排？
- (v) 按照政府统计处的基线预测，香港人口在 2043 年将达 822 万，之后会回落。不过，现时计划的项目可能在 2040 年后才完成，届时

已过了人口增长的顶峰期，因此未能解决由现在到 2043 年人口增长的燃眉之急。他质疑局方所指的人口问题：若现有的土地能解决，则无需要进行此计划；若现有的土地不能解决，则此计划便是没有用处。此外，发展局亦似乎未有提出方法处理因人口下降而出现的过度开发问题。

- (vi) 文件提及都会区以外的职位由现时的 24% 提升至 38%，藉以缩短住所与工作地点的距离减轻交通负荷。不过，由于预计新界区的人口比例将由现时的 41% 上升至 55%，即使新界区的职位有所增加，但百分比基数与以往没有分别，都是差距 14%，仍未能纾缓新界区居民到都会区上班的交通情况。
- (vii) 至于发展东大屿都会，现时发展东九龙作为新核心商业区的工作仍在进行，加上香港劳动人口将于 2018 年到达顶峰后逐渐回落，他质疑是否有需要发展第三个核心商业区。
- (viii) 政府可藉收回现有土地(例如粉岭高尔夫球场的土地)而非填海增加土地供应，以免对环境造成无法挽回的伤害。
- (ix) 他询问现时回收粉岭高尔夫球场的进展。
- (x) 他希望发展局就南北运输走廊提供更多资料，以便区议员了解该走廊可否减轻日后大埔区因新界人口增长而面对的交通问题。

9. 任启邦议员指出，人口增长和都市发展均应受适当限制而非不断扩张，规划的目的应是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他认为现时缺乏人口政策，政府应先处理人口政策问题，然后才规划城市发展。他指在 1997 年至 2016 年间，透过单程证及其他方式移民到香港的人士超过 90 万，此等人口增长对香港医疗及教育等多方面构成压力。另外，他认为政府可适当规划现有约 800 公顷的棕地，以善用土地资源。此外，鉴于东铁线已经饱和，而未来北区及大埔区人口会继续增加，他建议有关方面考虑兴建新的铁路以应付交通需求。此外，他又建议政府考虑增加地下建设，例如地下商场及地下仓库等，以善用土地。

10. 任万全议员认为，研究报告内容空洞，并没有太多实质资料。他希望发展局就长者宜居方面提出较具体的发展策略。另外，他指现时的住屋偏向小型，只适合小家庭居住，但长者通常需要其他人照顾，这些单位并不适宜他们居住。交通方面，他认为现时大埔区交通配套不足，有关方面应立即研究如何解决交通问题并提出具体计划，不应再拖延。此外，他质疑报告所载增加商业区及拨出大量土地发展科技产业的建议，尤其关注有否足够人才及其他软件和硬件配套配合。最后，他认为政府应在人口政策(例如单程证政策)方面争取更大主导权，以更好地控制人口增长。

11. 余智荣议员认为规划署在进行大埔第六区发展时不应不断更改拟在该区

兴建的公园的设计。另外，他建议加建天桥纾缓大埔区的交通。

12. 胡健民议员认同有关方面积极觅地以增加土地供应，并改善市民的居住环境及中小企的营商环境。他建议有关方面可参考其他国家的做法，例如在新开发区兴建政府大楼，从而提供发展机会，同时纾缓核心地区人口稠密的情况。

13. 关永业议员指出，《香港 2030》提出的多项建议(例如边境工业区及边界禁区的未来发展等)均未落实，他十分怀疑《香港 2030+》提出的建议可否落实。他续指早年国家提出西部大开发，香港便提倡到新疆及西藏等地寻找机遇；现时国家提出“一带一路”，香港的规划亦要配合。他认为香港的长远规划不应因国家推出新政策而不断改变，而且规划的年期亦应超越 2030 年，例如至 2050 年甚至 2060 年，以令规划更具前瞻性。

14. 黄碧娇副主席表示，到 2030 年，本港不少私人楼宇的楼龄将达 70 年，当中部分是由政府兴建。她希望政府承担责任，处理这些楼宇的老化问题。另外，她指大埔区部分公共屋邨(例如大元邨)在 2030 年后楼龄亦会超过 50 年，她希望政府作出完善规划，让有关邨民在该等屋邨重建时可尽快搬到其他公共屋邨。她亦希望政府日后规划公屋发展时尽量增加居民的居住空间，以及考虑推出出售公屋的计划。另一方面，她建议改善大埔至落马洲河套区的交通运输网络。

15. 马副局长综合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回应如下：

- (i) 在进行《香港 2030》研究时，香港的状况与现时不同。当时社会对经济发展较为悲观，对楼宇需求亦不大，故有意见认为应减低发展密度。不过，在过去数年，香港经济发展蓬勃，加上人口结构改变，无论经济用地及住屋的需求都逐渐增加。故此，在《香港 2030+》的研究内，政府着力增加土地供应，以解决供求失衡的问题。
- (ii) 政府需要就长远发展作出适当规划，以提供足够土地支持未来的社会及经济发展。故此，《香港 2030+》提出东大屿都会及新界北两个策略增长区。
- (iii) 除长远规划外，政府亦致力增加中短期的土地供应。最近数年，政府积极处理棕地问题，古洞北、粉岭北和洪水桥新发展区以至元朗南项目已包含超过 300 公顷的棕地改划。
- (iv) 《香港 2030+》旨在为香港长远规划定出概括性方向，故研究并没有着墨短中期规划和具体地区改善工程。不过，他备悉区议员刚才提出的意见，并会与相关部门跟进。

16. 刘宝仪女士就区议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回应如下：

- (i) 《香港 2030+》现正进行公众参与活动，在收到公众的意见后，发展局及规划署将制订可取的空间发展方案。至于落实《香港 2030+》内的项目，日后仍需进行详细研究及为各项目订立优次。
- (ii) 根据政府统计处的基线预测，本港人口在 2043 年将达 822 万。是次人口估算亦包括高人口预测，而根据该预测，本港人口在 2046 年将达 900 万。因此，政府认为应在《香港 2030+》预留较多弹性，这样的规划才较为审慎。
- (iii) 两个策略增长区并不只是为了满足新增人口的需要。规划署曾就其他用地(例如经济用地)进行评估，结果显示本港对该等用地亦有很大需求。故此，《香港 2030+》建议发展东大屿都会，当中包括一个商业核心区，以提供所需的经济用地。
- (iv) 香港除了是一个高密度的城市外，亦是一个集约的城市。国际上均认同高密度而集约的城市是一个可持续的发展模式。香港沿用此发展模式多年，使我们得以保留丰富多元的蓝绿自然资源及郊野地方。
- (v) 在“长者友善”方面，《香港 2030+》建议在住宅发展项目和公共空间推广“通用设计”。“通用设计”的一个主要考虑是采用无障碍标准的设计方法，以期令建设环境尽可能适用于所有人士，不论其年龄和能力。此外，《香港 2030+》亦建议增加长者住屋的种类，并鼓励长幼共融的房屋发展。
- (vi) 在住宅面积方面，《香港 2030+》建议创造容量，以便将来提供条件提升我们住宅单位的面积。
- (vii) 劳动力方面，延长退休年龄能释放长者的劳动力，而增加幼儿设施亦有助释放妇女的劳动力。在传统都会区外建立经济枢纽方面，在较偏远的地区兴建新政府大楼能起牵头作用。
- (viii) 交通方面，《香港 2030+》着重透过平衡职住分布改变市民的出行模式，从而善用运输网络剩余的运载容量。运输及房屋局会在《香港 2030+》研究完成后进行相关的铁路及公路研究，以配合全港长远的交通需要。关于配合新界北发展的南北运输，初步的构思是利用《铁路发展策略 2014》所建议发展的北环线接驳新界北的西部。视乎新界北发展的规模及进一步研究的结果，当局有可能需要制定新的铁路走廊，以辅助新界北的东部发展。就公路网而言，若新界北采用人口较多的发展情景，当局会考虑改善南北方向的道路连接。

17. 主席感谢马副局长及其同事出席是次会议。他指出，《香港 2030+》公众咨询至 2017 年 4 月底结束，区议员如有意见或建议，可透过秘书处转交发展局。

II. 通过大埔区议会 2016 年 11 月 3 日第六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2/2017 号)

18. 秘书处在会前并无收到对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区议员亦没有在会上提出任何修订。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通过作实。

III. 地区主导行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3/2017 号)

19.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梁淑美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0.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吕少珠女士扼述文件 3/2017 号。

21. 区议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认为自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后，预防蚊患和蠓患及改善沿岸环境卫生的工作有极大成效。不少村民向他反映蚊患情况获大大改善，而村长对沿岸环境卫生得到改善亦作出嘉许。为延续成效，他支持在 2017/18 年度继续进行这两项工作。此外，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举行的蚊患防治讲座令参加者获益良多，他建议加强推广有关讲座，让社区人士对防治蚊患有更深的认识。
- (ii) 任万全议员对此表示赞同。他又建议大埔民政处考虑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处理区内单车及汽车违例停泊等问题。
- (iii) 李耀斌议员指出，约 300 名学生参加“美化塔门海岸活动”，该项活动旨在宣扬环保。另外，他指他早前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到高流湾视察，以期找出一处地方暂时摆放塔门及高流湾居民弃置的家俬电器，再由食环署定期清理。他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跟进有关工作。
- (iv) 陈灶良议员支持继续在 2017/18 年度加强预防蚊患及改善沿岸环境卫生。他又建议向市民派发宣传品，以加强宣传。
- (v) 任启邦议员建议增加派发给市民的蚊怕水及灭蚊清洁包的数量。
- (vi) 陈笑权议员赞同继续在 2017/18 年度加强预防蚊患及改善沿岸环境卫生。他又建议提早推行防蚊及防蠓工作，以提高成效。
- (vii) 刘勇威议员建议在计划内增加“移除违例停泊单车”这个工作项目，以清除违例停泊在大埔墟港鐵站及太湖花园行人隧道等黑点的单车。

(viii) 区镇桦议员建议在计划内调拨资源，以清理一些绑在栏杆上的营销物品及其他杂物。

22. 吕专员表示，“移除违例停泊单车”原已纳入 2016/17 年度的「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但因应区议会和地区管理委员会其后冀集中资源推行“加强预防蚊患”及“改善沿岸环境卫生”两项工作，因此本年度未有推行“移除违例停泊单车”的工作。由于区议员普遍支持继续推行加强预防蚊患及改善沿岸环境卫生两个项目，并增加原已纳入 2016/17 年度计划的“移除违例停泊单车”项目，大埔民政处将向地区管理委员会建议在 2017/18 年度进行这三项工作。此外，她亦会就区议员的其他建议咨询相关部门，并将有关建议一并提交地区管理委员会考虑。

23. 区议会同意有关安排。

IV. 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

24. 李佳盈女士表示，为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周年，大埔民政处计划在 2017 年进行一连串活动，例如在 2017 年 6 月于大埔海滨公园举行大型嘉年华庆祝活动。此外，她指大埔民政处亦计划美化区内一些公用设施(例如社区会堂的外墙)及后巷。她续指大埔民政处将于日后简介上述各项工作的详情，她欢迎区议员提出建议。

25. 关永业议员表示，大埔民政处可考虑派发国旗及区旗给居民悬挂，令庆祝气氛更浓厚。

V. 委任 2016 至 2017 年度增选委员

(大埔区议会文件 4/2017 号)

26. 秘书扼述文件 4/2017 号。

27. 区议会通过分别委任郑炜先生及陈喜泉先生为大埔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6 至 2017 年度的增选委员，任期由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VI. 呈交区议会审阅的地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5/2017 号)

28. 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与会部门代表并无补充。

VII. 大埔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6/2017 号)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9.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七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30.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举行本年度第七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31.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七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社会服务委员会

32. 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举行本年度第七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33.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举行本年度第七次会议。区议员备悉报告内容。

V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7/2017 号及 8/2017 号)

34. 主席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吕洛思女士、新界东文化推广高级经理曾美英女士及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经理吴尚娴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5. 主席请区议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区议会审议的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6.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第 48(10)条，区议员如发现自己与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他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团体的关连，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见会议记录附件)。他请区议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他续表示，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有任何关连外，如区议员与是次会议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37. 区议员按报表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38.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他与“2017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1)条，他请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或应否避席。

39. 黄碧娇副主席表示，主席与上述活动的主办团体有关连，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她建议主席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区议员同意以上安排。

40.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利益的区议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由于陈笑权议员是“2017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的申请团体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须避席。
- (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 (iii) 倘若他们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41. 区议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42. 秘书扼述文件 7/2017 号的内容。

(一)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7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二)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43. 刘勇威议员查询可从哪里得知各类康乐体育活动(例如水上活动)的支出,以便他了解区议会拨款在各类康乐体育活动的分配情况。

44. 吕洛思女士表示,公众未必可得知各类康乐体育活动的支出,但可在康文署网页看到各区举办的康乐体育项目。此外,她指康乐体育项目的主要支出为教练费用,她稍后可向刘议员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而在大埔区议会辖下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每年 1 月份的会议上,康文署会呈上来年各类康乐体育活动的活动数目、预算支出及参加人数等供议员备悉。

45. 区议会议决拨款 2,114,560 元予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以供于 2017 年 4 月至 9 月在大埔区举办 627 项康乐体育活动。区议会亦议决拨款 2,047,610 元予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以供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大埔区举办 434 项康乐体育活动。

(三)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7/18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免费文娱节目

46. 区议会议决拨款 746,000 元予康文署新界东文化事务办事处,以供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举办 48 场免费文娱节目。

(四) 2017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47.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及问题:

- (i) 每条宣传横额(第 20 项支出项目)的最高拨款额一般为 200 元。因此,是项活动亦应将每条横额的拨款额由 300 元减至 200 元;
- (ii) 申请团体将利用两辆九巴巴士的车身(第 22 项支出项目)宣传是项活动。两辆巴士属于哪条路线?
- (iii) 指示牌(第 30 项支出项目)的主要作用是甚么?该等指示牌日后可

否重复使用？

48. 李灏宜女士根据申请团体在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回应如下：

- (i) 宣传横额的预算是根据此项目过往的实际支出制订。不过，如区议员认为合适，可考虑将每条宣传横额的拨款额下调至 200 元；
- (ii) 上述两辆巴士属 74K 号线。
- (iii) 活动进行期间，大埔海滨公园一带将实施交通改道措施。由于届时将有大量观众前往该处，故主办单位需制作指示牌以控制车流及人流。

49. 主席表示，申请团体找地方存放指示牌或会有困难，该等指示牌日后未必可重复使用。

50. 在扣减宣传横额(第 20 项支出项目)的拨款额至每条 200 元(30 条横额合共拨款额 6,000 元)后，区议会议决拨款 997,000 元予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以及豁免附录 IV 所载附注 ①、③、④及⑤的开支上限，以供该团体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2017 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51. 秘书扼述文件 8/2017 号的内容。

52. 区议会通过在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拨款 1,867,000 元予大埔民政处，以供聘请八名非公务员合约员工协助处理大埔区议会的职务。

IX. 其他事项

(一) 第六届全港运动会

(大埔区议会文件 9/2017 号)

53. 主席报告如下：第六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筹备委员会邀请大埔区议会组织代表团参加今届港运会，成员包括一名团长、三名副团长、一名总领队，以及八个比赛项目的领队及教练。筹备委员会亦邀请大埔区议会派出一队啦啦队参加十八区啦啦队大赛。大埔区第六届全港运动会工作小组建议由他本人担任团长，黄碧娇副主席、李国英议员及陈笑权议员担任副团长，大埔体育会副主席何大伟先生担任总领队。此外，由于朱景玄校长由第一届港运会开始已是大埔区代表团成员，历届以来积极参与有关筹备工作，经验丰富，因此建议委任他为代表团的策划顾问。至于八个比赛项目的领队及教练人选，根据本区一向的做法，将按上述工作小组的建议委出。此外，工作小组建议由大埔英艺幼

稚园的学生组成啦啦队，代表大埔区参加十八区啦啦队大赛。

54. 区议会同意上述安排。

(二) 香港青年协会邀请大埔区议会担任第一届全港青年社区体育节的支持机构

(大埔区议会文件 10/2017 号)

55. 香港青年协会将于 2017 年 2 月举行第一届全港青年社区体育节，推广“团结”、“无惧”、“创新”、“奋斗”及“坚持”的体育精神，为青年人提供一个互相学习及切磋的平台。

56. 区议会同意担任活动的支持机构及授权香港青年协会使用大埔区议会的徽号。

(三) 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

(大埔区议会文件 11/2017 号)

57. 主席表示，2016/17 年度的公益金新界区百万行将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星期日)举行，步行路线以乌溪沙青年新村为起点，途经马鞍山海滨长廊，至港铁大学站为终点，全长约六公里。他指大埔区议会过去数年均与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合组嘉宾队参加新界区百万行，本年度百万行嘉宾队的最低筹款额为五万元，与去年相同。

58. 区议会同意继续与大埔区小学校长会合组嘉宾队参加本年度的新界区百万行，在最低筹款额五万元之中，约二至三万元由区议会社交基金支付，余数由大埔区小学校长会筹措。

59. 余智荣议员建议没有参与区议会社交基金的区议员以私人名义捐款，以参加上述活动。区议会对此表示赞同。

60. 主席请秘书处安排旅游巴士由大埔接载参加嘉宾队的区议员及其他代表前往起步点出席活动。

(四) 区议员个人利益登记

61. 主席请区议员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个人利益登记表格交回区议会秘书处，以供存档及市民查阅。

X. 下次会议日期

62. 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63. 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 12 时 21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3 月

大埔区议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附件

活动名称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7年4月至9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其中两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及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其中七项比赛与大埔体育会合办)	2017年度大埔区龙舟竞赛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合办团体	主办团体	合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龙舟竞赛委员会	大埔体育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MH			
陈笑权先生, MH	主席	筹备委员会主席及活动获授权人	主席
郑俊平先生, JP	副会长		副会长
郑俊和先生			
张学明议员, GBS, JP		筹备委员会成员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 BBS, MH, JP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义务法律顾问及秘书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筹备委员会副主席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 BBS, MH, 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

